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建投证券对津膜科技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复核内控流程，并结合与企业相关人士的沟通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治理环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津膜科技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津膜科技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文化理念、行业发展状况，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会计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职工对规范运作具有较高的认识，可较好地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津膜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层的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交易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都做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保证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会计系统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财会人员分工明确，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预算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中对公司预算管理的原则、范围和内容、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实施和控制、预算的考核等规定执行。为配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以及有效评价各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依据。

5、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高。

三、津膜科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津膜科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津膜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津膜科技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雪玲

吴书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